

最新江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调整 山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汇总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江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调整篇一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再上新台阶”。14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从20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今年养老金的总体调整水平为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6.5%左右。我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养老保障水平、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照略高于国家调整标准执行。这将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我省广大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据了解，这是我省自以来连续第十二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也是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后第一次与企业同步调整退休人员待遇。目前，我省今年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作正稳步有序开展，增发的养老金将及时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调整范围】

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

【调整标准】

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

1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和制度统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标准)每人每月增加70元养老金。

2挂钩调整(主要体现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激励机制)按以下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

a□按年12月本人基本养老金的1.8%确定月增加额。

b□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分别执行下述挂钩调整办法：

(1)企业退休人员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根据缴费年限长短划分若干档次，每个档次按不同的缴费年限确定月增加额。(注：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等折算增加的年限；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15年及以下25

16年-41

-25年52

26年-30年63

31年-35年74

36年-40年85

41年-45年96

46年及以上107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与本人职务(岗位、技术等级)挂钩

调整。根据职务层级不同划分若干档次，每个档次以57元为基数乘以不同的调整系数确定月增加额。各职务层级的具体调整系数，遵循衔接平衡原则，另行确定。

3适当倾斜(主要考虑向高龄人员倾斜)

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确认的出生年月计算，下同)、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和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0元、40元和80元养老金。

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年龄人员以往年度倾斜的累计标准，对达到相应年龄的有关人员，再分别按下述办法增加养老金：

一、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75周岁和80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70元、170元和320元，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50元、40元和80元。

二、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达到75周岁和80周岁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60元和40元。

【资金列支渠道】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山东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

江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调整篇二

目前，沅江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圆满完成，退休

人员养老金实现“十连增”。

今年来，沅江加大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调整，对参加了企业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10元，并与缴费年限挂钩，每增加一年养老金每月增加2元，实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加大对高龄人员特殊倾斜力度，对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至80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再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50元;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退休人员再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70元，对原工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发养老金50元，体现对退休早、养老金水平偏低的各类群体的统筹照顾。

此次调整惠及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29110人，全市每月发放养老金总额4470万元，1—4月份新增养老金已全部补发到位，5月份底将按调整后的养老金标准正常发放。

[湖南省益阳沅江市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调整方案]

江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调整篇三

今年，澧池县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高度重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截至4月底，去年年底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调整完毕，1-4月份增加的基本养老金随同4月份养老金一并发放到位。

注意事项：

1、退休后养老保险不能转移，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可以办理转移。但职工已经退休，已经确认养老金的领取和领取标准，就无法再进行养老保险转移了，但可以通过金融系统实现养老金异地支付(需要个人承担银行相关服务费用)。

2、个人缴费满后不继续缴费，退休时会直接影响到个人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个人缴费满15年，仅仅是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一个基本条件，只要职工没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处于就业、有收入状态，就要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如果中断缴费，将会直接影响到个人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水平。

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规定，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在每年的上半年退休的人员，计发其退休养老金时，所涉及的上年度本市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按上二年度本市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在每年的下半年退休的人员，计发其退休养老金时，所涉及的上年度本市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按上年度本市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在每年的上半年退休的人员，从退休当年开始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在每年的下半年退休的人员，从退休下一年开始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

江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调整篇四

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自实行“双挂钩”办法以来，迎来第十四个连涨年。

据悉，此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仍采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调整如下：

一、定额调整：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125元、退职人员按每人每月110元调整。

二、挂钩调整：退休(退职)人员按本人缴费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确定，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月基本养老金增加5元。

三、适当提高部分：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人员再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1. 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缴费年限满3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70元；缴费年限满不满30年的，每人每月增发60元；缴费年限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增发50元。2. 2014年12月31日前，男年满70周岁、女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发30元。同时符合以上增发条件的，可以重复享受。

据了解，此次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3月底前发放到位。企业退休高工基本养老金增发待遇按原规定执行。

江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调整篇五

山东退休养老金调整方案如下：

一、企业退休、退职人员调整待遇调整

(一)调整范围：

1、12月底前办理了退休手续的退休、退职人员和建国前老工人(以离退休日期为准)。

2、不含企业离休干部、按事业单位标准(事改企标识为1的)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和退休类别为“64号文一次性补缴退休”人员。

(二)调整办法:

1、退休人员

(1)普遍调整

a□按绝对额调整:每人每月提高170元□b□按比例调整:按当前月基本养老金的4.8%增加【(现月养老金发放标准-编号145-33(地方性补贴))*4.8%】(四舍五入保留到角)。

(2)适当调整

a□年龄调整。年12月31日前满70不满75周岁的,增加30元;满75不满80周岁的,增加50元;满80周岁及以上的,增加90元。其中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刚达到70、75、80周岁的,再分别增加220元、130元、240元。

b□企业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增加50元。

c□企业退休的获省以上劳动模范(包括按规定享受省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低于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同时具备上述两项以上(含两项)条件的,可重复享受。

2、退职人员

(1) 普遍调整

a□按绝对额调整：每人每月提高136元□b□按比例调整：按当前月基本养老金的4.8%增加【(现月养老金发放标准-编号145-33)*4.8%】(四舍五入保留到角)。

(2)适当调整2013年12月31日前满70不满75周岁的，增加30元；满75不满80周岁的，增加50元；满80周岁及以上的，增加90元。其中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刚达到70、75、80周岁的，再分别增加220元、130元、240元。3、建国前老工人。红军、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分别增加500元、400元和300元。此项不作为计发老工人1-3个月生活补贴的基数。

二、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调整

1、调整范围。退休类别为：64号文一次性补缴退休。

2、调整方法。领取一档待遇的(601元)，月增加138元；领取二档待遇的(492元)，月增加123元；领取三档待遇的(383元)，月增加106元。

[山东2014退休养老金调整方案]

江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调整篇六

上海市最新的养老金调整方案规定底以前已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企业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生活费)的人员，按照以下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生活费)：

(一)每人每月增加130元。

(二)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3元；月增加额不足30元的，补足到30元。

(三)以本人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生活费)为基数,增加3%(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四)年12月31日前女年满60周岁及以上(1953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男年满65周岁及以上(1948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其中:2013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1953年出生),男年满65周岁(1948年出生),以及年满70周岁(1943年出生)、75周岁(1938年出生)、80周岁(1933年出生)的人员,可按照年满60周岁(男年满65周岁)、70周岁、75周岁、80周岁人员已享受的标准(本通知实施前的标准)先进档,再增加。

2013年12月31日前女年满60周岁及以上(1953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男年满65周岁及以上(1948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生活费)后,月基本养老金(生活费)不到1500元的,每人每月再增加30元,增加后的月基本养老金(生活费)不超过1500元。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两航起义人员、持有中国海员工会核准颁发起义船员证书的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按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后,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江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调整篇七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发〔〕3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调整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20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的范围是:年底前已按《通知》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

二、调整办法为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05元。

三、在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养老金的基础上，相应将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45元。

四、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基础养老金所需费用由市和区(县)两级财政按照30%和70%的比例分担。

五、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